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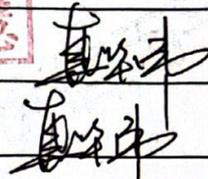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0 台
喷气织机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36evq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60台喷气织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30MACT81X87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慧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龚华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龚华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MA77L4B4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长青	07351143506110347	BH0417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亮	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67739	
叶长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	BH0417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77L4B4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60台喷气织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长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43506110347，信用编号BH0417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长青（信用编号BH041745）、徐亮（信用编号BH06773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件：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311091251653100000247)

附件 2：招商引资协议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新环审〔2017〕1720 号《关于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6：喀什地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指标总量申请表

附件 7：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0 台喷气织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现场核查意见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平面布置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附图 7：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8：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巴楚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产业结构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0 台喷气织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3130-21-01-570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华伟	联系方式	16669999357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		
地理坐标	东经 78°30'53.168"，北纬 39°48'58.7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2—棉织造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 2311091251653100000247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1
环保投资占比（%）	4.22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巴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送审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根据巴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1）园区近远期产业发展重点

巴楚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依托“一轴一带、一区四组团”的规划建设，重点发展以纺织服装产业、绿色矿业、新能源产业为主的三大支柱产业，建立一个立足南疆面向全国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工业区按各个组团分区进行建设，组团各自形成其鲜明的产业特征，相关产业集中发展，形成集聚效应，也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概念。

一是：大力发展棉纺、织造、印染和服装加工业。

二是：加快推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

三是：大力发展建材业、定制化建筑部件和机械制造业。

四是：大力发展现代包装业、生产服务、智慧物流配送业。

五是：加快推进智慧园区绿色生态发展。

六是：通过加快扩区审批，促进主导产业绿色矿业的开发进度。

（2）园区远景产业发展重点

巴楚工业园区远景通过内部整合和向外有序扩展形成工业发展集中区，具体发展方向如下：

1.棉纺、织造、印染和服装加工业持续壮大，产业配套体系不断完善，形成特色鲜明的新疆纺织产品品牌，塑造国际、国内驰名产品形象。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符合园区近远期产业发展重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712—棉织造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棉织造加工属于鼓励类“二十、纺织：5.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属于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十三、纺织中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

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登记证号：231109125165310000024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	------	---------	-----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均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p>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p>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久拖不验。</p>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p>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p> <p>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管理，各项信息公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项目使用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不存在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p>			符合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项目区周围的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后为棉纺织生产，项目区水源接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可满足用电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新增占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用水由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本项目建设一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及一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用于冬季供暖及全年生产使用，资源及能源消耗均合理分配，未触及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南疆三地州片区</td> <td>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td> <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td> <td>本项目距离叶尔羌河流域最近约20.5km，距和田河201km，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水环境风险。</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5、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南疆三地州片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距离叶尔羌河流域最近约20.5km，距和田河201km，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水环境风险。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南疆三地州片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距离叶尔羌河流域最近约20.5km，距和田河201km，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水环境风险。	符合											

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于2021年06月24日印发的《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喀什地区共划定125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75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	管	环	管	本	符
控	控	境	控	项	
			要	目	
			求		

控单 编 码	股单 元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合 性	
ZH 653 130 200 05	巴楚 工业 园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先关要求。 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均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1.项目满足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项目满足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1.本项目满足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环保设施定期维护。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新鲜用水量，实现污水排放减量化。 4.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发展，实现节能降耗。	1.项目满足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用水量低，不属于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发展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6、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						

析

表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棉纺制造产业园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目前因园区还未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本项目全年生产与冬季供暖采用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及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备用)提供,天然气为清洁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不属于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规定要求项目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为棉纺织项目,仅产生棉尘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p>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本项目设置半封闭厂房，采取除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p>	<p>符合</p>
<p>7、与《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符合性分析</p>		
<p>内容</p>	<p>符合性分析</p>	
<p>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各地要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的地区，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确保燃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粮食烘干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p>	<p>项目为棉纺织项目，冬季供暖 4t/h 天然气锅炉及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备用）提供，本项目使用电能以及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建立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各地（州、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有效控制单位面积尘土残存量。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p>	<p>本项目为棉纺织项目，生产过程的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有效降低了棉尘的逸散，燃气锅炉使用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符合相关要求。厂区做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p>	<p>符合</p>
<p>8、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为 C1712—棉织造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	符合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棉纺制造产业园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棉纺织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燃气锅炉使用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使用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棉纺织产业，项目建设除尘装置以及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符合
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	要求企业做好危废产生、贮存、装运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9、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	项目为 C1712—棉织造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	符合

	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园区锦绣社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	符合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本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	本项目为棉纺织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燃气锅炉使用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本项目为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60台喷气织机项目,生产期间主要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p> <p>9、与《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及《燃气锅炉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DB65/T4242-2019)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锅炉采用风机一体式燃烧实施降氮处理,工艺要求a、燃烧器壳体安装FGR流量调节器; b、FGR烟气管道接入FGR流量</p>			

调节器、在FGR管道低位安装冷凝水排水阀，另外余热回收采用间壁式余热回收系统。本项目按照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划及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实施，符合相关技术规划要求。

10、与《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提出，到2023年，达到棉纺产能2000万锭规模，织机超过5万台，针织面料25万吨，服装服饰达到8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100万人，其中南疆劳动力在全疆全行业的就业人数达到65万人以上。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提出，到2023年，新疆棉纺行业装备和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服装、家纺和针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织造、印染等中间环节得到加强和提升，粘胶、印染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纺织化纤与石化产业协同发展基本形成，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和区域品牌显著提升，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全行业整体实力和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实现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百万人就业目标。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提出，以南疆为重点，坚持“兵地一盘棋”，通过差异化、精准化倾斜政策，引导产业向南疆聚集；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促进南疆地区就地就近就业，加快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新生态、新格局。

在重点领域，《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明确了优化提升棉纺产业，协同推动化纤产业，融合发展织造产业，优先壮大服装、家纺和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高标准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等6个领域。

重点任务方面，《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明确，以就业为导向，以南疆为重点，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产业内生动力，营造产业生态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全力构建面向服装、家纺和针织的来料加工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步伐，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加大精准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7项内容。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60台喷气织机项目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本项目为C1712—棉织造加工、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巴楚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园区近期大力发展棉纺、织造、印染和服装加工业，远期发展方向为棉纺、织造、印染和服装加工业持续壮大，产业配套体系不断完善，形成特色鲜明的新疆纺织产品品牌，塑造国际、国内驰名产品形象。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符合园区近远期产业发展重点，详见附图9。项目西侧为园区公租房、南侧隔道路为纺织厂、东侧为制衣有限公司、北侧为农业加工产业区。

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完备，为

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项目厂址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区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1-8 项目拟选址区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流域为叶尔羌河，本项目距离叶尔羌河流域最近约 20.5km，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是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名称</p> <p>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0 台喷气织机项目。</p> <p>2、建设单位</p> <p>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p> <p>新建。</p> <p>4、项目投资</p> <p>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p> <p>5、建设地点</p> <p>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8°30'53.168"，北纬 39°48'58.734"。项目西侧为园区公租房、南侧隔道路为纺织厂、东侧为制衣有限公司、北侧为农业加工产业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4。</p> <p>6、建设内容</p> <p>项目使用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厂房建设由政府建设，本项目不包含厂房土建内容)，其中 1#厂房占地 14460m²，3#厂房占地 3840m²。本项目新购置 260 台喷气织机、1 台浆纱机、7 台整经机、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及相关设备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4000 万米坯布。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厂房</td> <td>1#厂房占地面积 14460 m²，安装 260 台喷气织机，设织布区域占地面积为 6000 m²、成品区域占地面积为 20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已建厂房 (本工程仅装</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1#厂房	1#厂房占地面积 14460 m ² ，安装 260 台喷气织机，设织布区域占地面积为 6000 m ² 、成品区域占地面积为 2000 m ² 。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1#厂房	1#厂房占地面积 14460 m ² ，安装 260 台喷气织机，设织布区域占地面积为 6000 m ² 、成品区域占地面积为 2000 m ² 。	园区已建厂房 (本工程仅装								

工程	3#厂房	3#厂房占地面积 3840 m ² ，内设 1 台浆纱机，7 台整经机，原料区域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棉纱、淀粉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并在厂房北侧区域建设 2 间面积为 300 m ² 的锅炉房等；	修及安装设备)	
	办公室	在 3#厂房内设置办公室，面积 200 m ²	1#厂房内装修	
辅助工程	食堂	1#厂房西南侧设置食堂，占地面积 2000 m ²	园区现有 2 层建筑	
	危废暂存间	1#厂房东南角设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厂房内建设	
	空调房	在 3#厂房内设置，面积 427 m ²	1#厂房内建设	
	锅炉房	内设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用于生产及供热	3#厂房北侧（新建）	
	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运送至厂内，外部供应商承运为主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	
公用工程	供热	新建一个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一个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及全年生产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采用 2 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通过两根不低于 8m 高且高于本体建筑 3m 的排气筒排放	/
		纺织废气	吸风集气装置加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以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房顶排放	/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经园区内的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锅炉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软化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和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带走，禁止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	/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和废丝线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使用	/
		废丝线		
		棉尘	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
	7、平面布置			

1#生产车间东侧、西侧设置 2 个进出口，中间主要为 260 台喷气织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北侧设置验布机、码布机、打包机、成品区、空调房、空压机房、配电房、危废暂存间等；3#生产车间北侧、东侧设置两个进出口，北侧设置两间锅炉房，西侧设置办公室，西南侧设置整经机，东南侧为原料区，中间设置浆纱机；1#厂房西南侧设置食堂。整个场区内部按照功能区划分，设备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场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8、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使用的浆料为玉米淀粉浆料是环保浆料，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耗量	来源
1	棉纱	15000 吨	附近纺纱厂购买后拉运至项目区
2	玉米淀粉	1200 吨	从巴楚县购买后拉运至项目区
序号	能源	年耗量	来源
1	电	4600 万千瓦时	国家电网
2	水	7740 吨	巴楚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3	天然气	240 万立方	巴楚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9、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织造车间	织造	喷气织机	RFJA30-190	260	
织布车间	浆纱	浆纱机	GA390-D6-2000	1	
	络筒	萨维奥自动络筒机	32 锭数	1	
	整经	高速整经机	GA228	7	
	验布	验布机	验布机-230	10	
	码布	码布机	JRG841AC-200	4	
	打包	打包机	JRYD91-120T	2	
	空压	空压机	SLVC-250A/3	3	
/	蒸汽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2-1.25-Y(Q)	1	4t/h
/	蒸汽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2-1.25-Y(Q)	1	备用 2t/h
/	加湿	AC1-AC2 空调室	/	2	

10、生产规模

项目以外购的棉纱为原料，生产达到年产坯布 4000 万米规模。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坯布	万米	4000

11、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提供，年用电量为 4600 万 kWh。

(2) 供暖

由于园区集中供暖只于冬季提供暖气，本项目需全年生产，园区集中供暖无法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建一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一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为厂区全年生产提供蒸汽，本项目供暖无需另行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使用项目新建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

(3) 给排水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全年工作 340 天，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通知》，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m³/d（3060m³/a）。

B.餐饮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餐饮用水定额为 10L/（人·d），劳动定员 180 人，餐饮用水量为 1.8m³/d（612m³/a）。

C.锅炉用水

项目拟设一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一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天然气用量为 240 万立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8000h，给生产提供热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热力供应)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5 锅炉的废水产排污系数”中的数据，本项目锅炉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可知，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240 万 m^3/a ，则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3254.4t/a，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天然气锅炉用水量 4068t/a。软化处理产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1%-5%，按照最大量 5%计算，因此软化处理废水为 162.72t/a。天然气锅炉排污水量为 3091.68t/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7740t/a。

②排水

A.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日 340d，办公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7.2m^3/d$ ($2448m^3/a$)。

B.餐饮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44m^3/d$ ($489.6m^3/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

C.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

锅炉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水为 3254.4t/a，天然气锅炉用水量 4068t/a，其中软化处理废水为 162.72t/a。天然气锅炉排污水量为 3091.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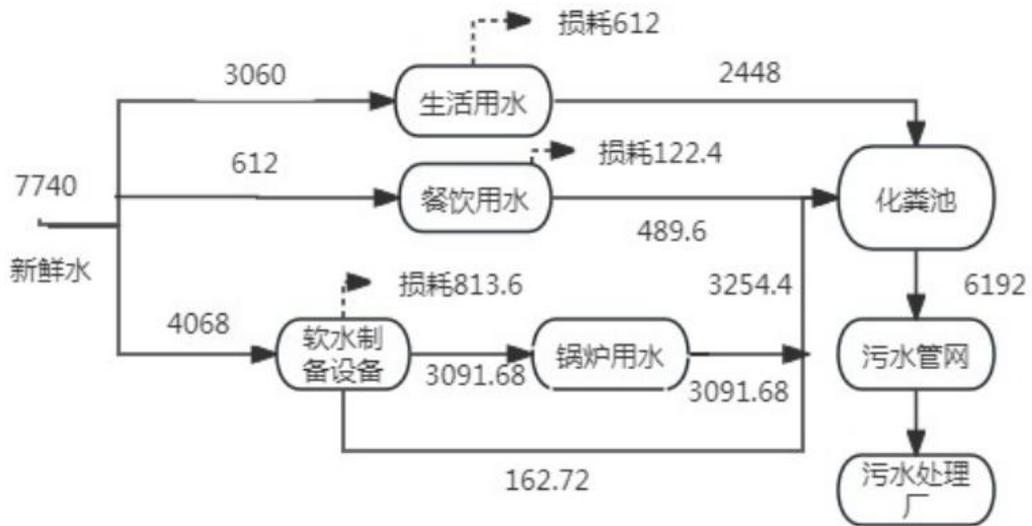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本项目共需员工 180 人，根据工作岗位情况。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全年工作 340 天。

根据实际情况，员工大多为附近居民，不在附近的员工住宿于巴楚县工业园区已建设完成的集资房，目前集资房已建设，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企业使用。园区供排水设施完善，可实现依托。

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经营场所生产车间为园区标准化建设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项目在安装设备过程中使用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该项目工程在施工期主要以施工噪声、废弃物料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1 坯布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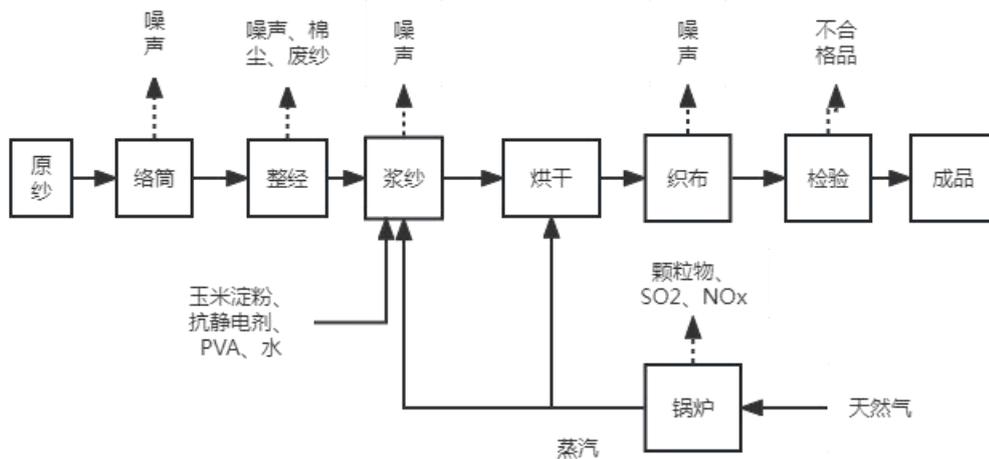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络筒：由清纱器清除纱线表面有害疵点，络成容量较大，成型良好，质量符合要求的筒子纱。

(2)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集成片纱，按一定长度整齐平行地卷绕在移经轴上。

(3) 浆纱：将玉米淀粉、抗静电剂和 PVA 等浆料在调浆桶用冷水调好，

再用蒸汽加热至糊状，蒸汽由天然气锅炉提供。上浆是将整经后的经纱经过浆纱机使经纱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浆膜。经纱在纺织过程中多次开口，受到反复拉伸，所以要求其表面光滑、耐磨，并具有较好的弹性和强度，以及较高的捻度，因此经纱只有上浆后，才能满足要求。棉纤维上浆采用的浆料通过采用玉米淀粉，加水调成一定浓度和温度的糊状，并使经纱通过其中，使纱线上粘上浆料，然后经过干燥，浆料即可附着在纱线上。

(4) 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作为热源，对粘上浆料的棉纱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天然气锅炉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和氮氧化物。

(5) 织布：浆纱后的棉纱直接进入喷气织布机加工，按照规格要求及工艺设计制作。

将若干个整经轴上的经纱并成一片，将其浸入浆液，并烘干，使浆料浸入并包覆纱线，增加纱线的强度和伏贴毛羽，以适应织造生产。

(6) 检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成品：包装后入库。

纺织车间为保障坯布质量，使用空调控制湿度。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废丝线、棉尘（棉纤维尘和土杂尘）。

2.2 锅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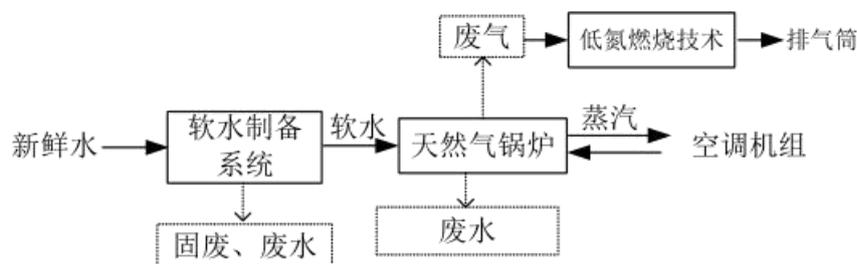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自来水经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供给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内的软水，使其蒸发为水蒸气，产生的

	<p>热蒸气为生产过程提供热能。</p> <p>2.3 主要产污环节</p> <p>(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废气以及纺织过程中产生的棉尘。</p> <p>(2) 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p> <p>(3) 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水泵、风机、制冷机组、换热器、喷气织机、双浆槽浆纱机、高速整经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机械产生的废机油。</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使用园区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喀什地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1.1 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3-1。</p> <p>1.2 评价方法</p> <p>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p> <p>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1.3 评价结果</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2。</p>					
	<p>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40μg/m ³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2.8mg/m ³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32μg/m ³	160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μg/m ³	70μg/m ³	0.6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³	35μg/m ³	0.37	不达标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喀什地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为0.64；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为0.37，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同意对南疆四地州（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因此，本项目不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1.4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本项目性质，需对特殊污染物TSP进行监测。

（1）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78°30'53.168"，北纬39°48'58.734"。采样日期2024年4月16日至19日，监测因子TSP。

（2）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TSP ($\mu\text{g}/\text{m}^3$)	2024.04.16-04.17	209	300 $\mu\text{g}/\text{m}^3$
	2024.04.17-04.18	270	
	2024.04.18-04.19	239	

（3）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3-4。

表3-4 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浓度值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024.1.6-2024.1.9	209-270	0	0	300
<p>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域有苏库恰克水库，本项目位于苏库恰克水库西南侧最近距离 157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喀什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布的《喀什地区 2022 年第三季度县级以上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项目区域喀什市巴楚县苏库恰克水库水源地水质指标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良好。</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内容，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p> <p>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园区公租房居民区及东北侧的巴楚县技工学校，本项目噪声监测委托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p> <p>（1）监测因子</p> <p>等效连续 A 声级。</p>						

(2) 监测布点

项目共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环境噪声（主要为项目区边界西侧居民区及北侧学校）。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点位	坐标
西侧园区公租房居民区	噪声 1	东经：78°30'49.016"，北纬：39°49'1.110"
北侧巴楚县技工学校	噪声 2	东经：78°30'55.813"，北纬：39°49'2.732"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分别在昼间（10：00~24：00）和夜间（24：00~10：00）进行。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的方法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天气，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三册（噪声部分）的要求。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点位	昼间现状	昼间标准值	夜间现状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侧园区公租房居民区	噪声 1	52.9	60	42.9	50	达标
北侧巴楚县技工学校	噪声 2	52.3		4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处噪声监测昼间声级值 52.3~52.9dB(A)，夜间声级值在 42.9~4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园区公租房	78°30'41.716"	39°49'2.558"	西侧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巴楚县第八幼儿园	78°30'42.874"	39°49'13.991"	西北侧	350	
	巴楚县技工学校	78°31'0.101"	39°49'9.20"	东北侧	4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主要为区域潜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园区公租房	78°30'41.716"	39°49'2.558"	西侧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巴楚县技工学校	78°31'0.101"	39°49'9.20"	东北侧	45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区域				《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风险环境	大气：项目周围 500m 内的居民，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部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场址及周边区域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废气：运营期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烟气黑度≤1 级）；其中 NO_x 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浓度为 50mg/m³；运营期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³。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NO _x	50mg/m ³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SO ₂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运营期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表 2

(2) 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
BOD ₅	300
pH	6~9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噪声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48-2008)2 类标准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 燃料为洁净的商品天然气、根据本项目的运行年运行时间 8000h, 天然气消耗总量约 240 万 Nm³/a。产生的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p> <p>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 NO_x: 1.284t/a, SO₂: 0.48t/a, 颗粒物: 0.504t/a。</p> <p>故本次需申请总量指标 NO_x: 1.28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用地是租赁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 1#、3#厂房。项目仅为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运输器械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场地清理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和清洗废水。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些废包装材料，待生产线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该阶段的特点是周期短、强度小，对区域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是短暂、轻微的，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将随之消失。建设单位仍应妥善安排其安装进度，规范施工，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安装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以及纺织废气。

1.1 源强分析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1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及1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燃料为洁净的商品天然气、本项目的年运行时间为8000h，锅炉天然气消耗总量按照全年最大满负荷使用量（4t/h的天然气锅炉运行8000h）约240万Nm³/a。产生的污染物因子主要为SO₂、NO_x和颗粒物。

天然气组分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组分表

参数	单位	组分	体积百分比 (%)
甲烷	%	CH ₄	82.84
乙烷	%	C ₂ H ₆	12.87
丙烷	%	C ₃ H ₈	1.14
二氧化碳	%	CO ₂	0.15
含硫组分	%	H ₂ S	0.82
1-C ₄ H ₁₀	%	1-C ₄ H ₁₀	0.04
n-C ₄ H ₁₀	%	n-C ₄ H ₁₀	0.20
N ₂	%	/	1.94
低位热值	MJ/Nm ³	/	41.4
密度	kg/Nm ³	/	0.7746
比重	/	/	0.589

本项目运行期间天然气消耗约 240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为直排 107753Nm³/万 m³原料计算其废气量；SO₂系数采用《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 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F.3 燃气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颗粒物系数采用《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并结合天然气成分计算可知，燃烧 10000Nm³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 2.1kg。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中氮氧化物 50mg/m³ 的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国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燃料（无低氮燃烧），经核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4.49t/a。本项目锅炉采用“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工艺，该技术属于国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中“7.4 降氮率-在测试条件下、正常工况稳定运行时，锅炉降氮率不低于 50%”，本项目锅炉降氮效益以 71.4%计，经计算氮氧化物降氮去除系数为 13.36kg/万 m³-燃料，则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5.35kg/万 m³-燃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84t/a。

对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3.03~6.97kg/万 m³-原料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因此本项目低氮燃烧为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所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4-2。

表 4-2 天然气燃料排污系数及各污染物排放量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满负荷燃气量 240）万 N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燃烧污染系数 kg/万 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废气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25860720 Nm ³ /a	/	25860720 Nm ³ /a	/	/
NO _x	18.71kg/万 m ³ - 燃料	4.49	173.6	1.284	49.65	50
SO ₂	0.02s (s=100) 千克/万 m ³ -原	0.48	18.56	0.48	18.56	50

	料					
颗粒物	2.1kg/万 m ³ 燃料	0.504	19.49	0.504	19.49	20
本项目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正常使用，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备用（始终保持一台锅炉使用）						
注：当地天然气品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的要求，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100mg/m³，本项目 S 按照 100 计算						
<p>综上所述，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 4243-2019）要求，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处理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排放的污染物 NO_x：1.284t/a，SO₂：0.48t/a，颗粒物：0.504t/a。</p> <p>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及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备用）设置 2 个不低于 8m 且高于本体建筑 3m 的排气筒自然排放。</p> <p>主要排放口基本情况见 4-3。</p>						
表 4-3 锅炉废气排放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锅炉排气筒 DA001	8.0	0.5	70-85	78°30'49.721"	39°49'2.408"	
锅炉排气筒 DA002	8.0	0.5	70-85	78°30'50.918"	39°49'2.446"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2）食堂油烟废气						
<p>项目运营后工作人员约 180 人，计划设置灶头数 3 个，规模属中型。用油量平均按 0.01kg/人·次计，则耗油量约 1.8kg/d（0.612t/a）。据类比调查油烟挥发量约占总量 2%~4%，本环评取中间值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4kg/d，烹饪时间按 6h/d 计算。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及排风扇，油烟净</p>						

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油烟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4000m³/h。经计算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135kg/d（0.0046t/a），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2mg/m³），由管道引至屋顶外排。

（3）纺织废气

本项目在坯布生产过程原料使用已加工好的原棉将会产生部分棉尘（细小的棉纤维尘和土杂尘的总称），因此粉尘主要为整经工序产生的棉尘。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棉尘量，飘浮在空气中，散逸在生产车间，本项目在设计时将所有的生产设备置于了密闭的生产车间，并合理安排了各生产设备空间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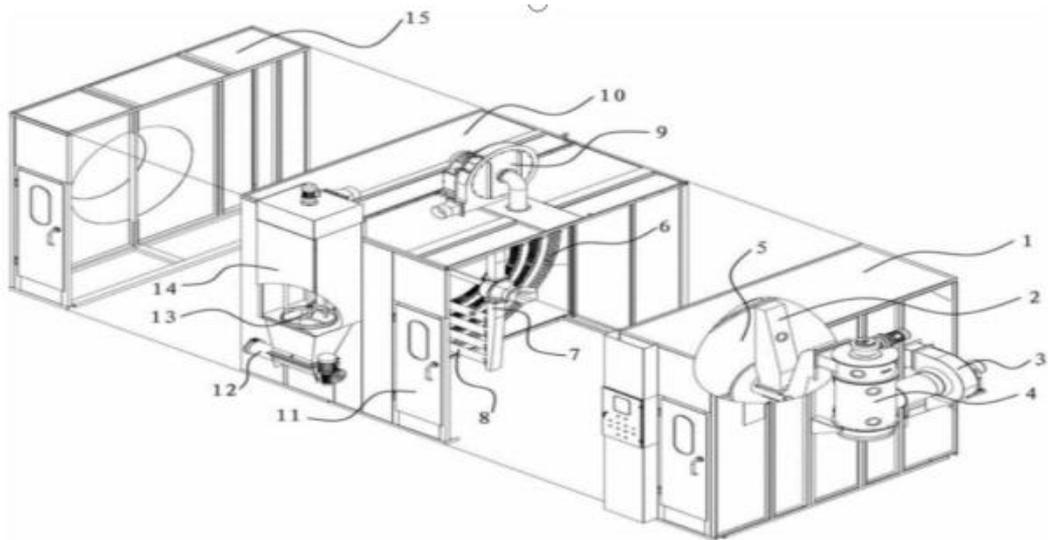
参考《巴楚县佳绣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织布 2000 万米劳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 5000 吨气流纺，2000 万米织布，包套 80 万套，织布工序粉尘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按照收集效率 90%，然后由集气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除尘器的效率为 99%。该项目织布工序粉尘治理措施与本项目一致。

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并配置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收集棉尘。通过装置收集粉尘（按照收集效率 90%）至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置，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并配置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到 99%，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纺织工业，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7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整理工段颗粒物产物系数 408.04 克/吨-产品，本项目棉纱年用量为 15000t，年产量为 4000 万米坯布，则棉尘的产生量为 6.12t/a，吸风集气装置并配置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到 99%，经除尘处理后一般固体废物棉尘量为 6.06t/a，棉尘的排放量为 0.06t/a，圆笼式布袋除尘机组风量按照 20000m³/h，棉尘的排放浓度为

0.368mg/m³，经过滤处理后排放，该部分棉尘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以车间为单位实施无组织排放，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圆笼式除尘机组工作原理如下：



圆笼式除尘机组有多层圆笼滤槽，圆笼滤槽两侧均布有阻燃型长毛绒滤料，含尘空气通过滤槽滤料时，粉尘被槽中滤料阻留，净化后的空气透过滤料排出。滤槽中各布有一个单面条缝口的吸嘴与旋转吸臂连接，在专利机构作用下，旋转吸臂在做单向回转运动的同时，吸嘴完成间歇置换动作，利用集尘风机的抽吸作用，使各吸嘴轮流吸除被阻留在滤料表面的粉尘，并送入布袋集尘器进行尘气分离，粉尘通过压实器压紧排出；分离出的含尘空气透过集尘布袋排回二级箱体实施粉尘收集，最终以车间为单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圆笼式除尘机组原理图详见下图），避免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工作时只有一只单面条缝口吸嘴吸尘，吸尘点集中，吸尘能力强，吸嘴间歇接触滤料，彻底解决了目前圆笼式滤尘器普遍存在的吸尘点多且分散以及间歇状态下之吸臂各吸嘴对粉尘的碾压及对滤料的摩擦损伤这一根本问题。

(4) 打包、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本项目打包过程在密闭车间内，只留运输出入口，车间内采用空调加湿、清扫、加强通风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区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运输车辆要围挡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较大程度抑制运输道路扬尘。

1.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1 台 4t/h 燃气锅炉 排气筒	SO ₂	DA001	18.56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冬病夏治” 排放限值
	NO _x		49.65	50	
	颗粒物		19.49	20	
1 台 2t/h 燃气锅炉 排气筒	SO ₂	DA002	18.56	50	
	NO _x		49.65	50	
	颗粒物		19.49	20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DA003	0.56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纺织废气	无组织 棉尘	/	0.36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项目运营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水平可接受。

1.3 非正常工况

本次环评从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下分析低氮燃烧效率为 0 时的排放情况以及除尘设备无法工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生产线按一年各一次考虑，持续时间按 1 小时/次计，天然气消耗量为 300Nm³/h，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天然气消耗量 (Nm ³ /h)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天然气燃烧锅炉	300	SO ₂	3232.59	无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	18.56	50	达标
		NO _x			173.6	50	超标
		颗粒物			19.49	20	达标
厂房	/	颗粒物	/	无吸风集气装置+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收集棉尘	36.8	1.0	超标

经上述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导致氮氧化物浓度及粉尘浓度急速上升，粉尘浓度值超标，经紧急修理后恢复正常工况，若短时间内无法处理的，应将生产线停止生产。总体来看，大气环境水平可接受。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 SO ₂ : 5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级) NO _x 执行“冬病夏治”要求 50mg/m ³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 SO ₂ : 5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级) NO _x 执行“冬病夏治”要求 50mg/m ³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厂界	粉尘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1.5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粉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②厂房内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合理布局，减少不必要的物料周转；
- ③生产环节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 ④对项目区道路和空置区域定期洒水清扫；
- ⑤加强员工自身防护，佩戴口罩，减少纤尘入呼吸道；
- ⑥所有原辅料和成品入库存放；
- ⑦纺织废气设置吸风集气装置+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
- ⑧锅炉废气通过两套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两根不低于8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全年工作 340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仅在车间内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m³/d（3060m³/a），废水排水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7.2m³/d（2448m³/a），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BOD₅ 和 SS，浓度分别为 450mg/L、40mg/L、200mg/L、250mg/L。

2.2 餐饮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餐饮用水定额为 10L/（人·d），劳动定员 18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612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d（489.6m³/a）。餐饮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BOD₅、SS 和动植物油，450mg/L、40mg/L、200mg/L、300mg/L、60mg/L。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核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排放环节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名称/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排放规律
办公生活废水	污水	生活办公区	2448	/	化粪池, 为可行技术	2448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_{cr}		1.10	450		0.94	382.5	
	BOD ₅		0.49	200		0.45	182	
	SS		0.61	250		0.43	175	
	NH ₃ -N		0.10	40		0.095	38.8	
餐饮废水	污水	食堂	489.6	/	隔油池, 为可行技术	489.6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_{cr}		0.22	450		0.19	382.5	
	BOD ₅		0.10	200		0.09	182	
	SS		0.15	300		0.10	210	
	NH ₃ -N		0.02	40		0.02	38.8	
	动植物油		0.03	60		0.02	36	

2.2 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量（锅炉废水及软化设备废水）为 3254.4t/a，本项目锅炉排水及浓盐水属于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_{cr}：80mg/L、SS：100mg/L，其产生量为 COD_{cr}：0.26t/a、SS：0.33t/a，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_{cr}：0.22t/a、SS：0.23t/a，之后排入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1.35t/a，SS 排放量为 0.76t/a，BOD₅ 排放量为 0.54t/a，NH₃-N 排放量为 0.115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2t/a。

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依据废水核算内容，废水排放量约 18.21m³/d，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化粪池处理效率按 COD_{cr}：15%、SS：30%、BOD₅：9%、氨氮：3%。计经核算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浓度、处理效率等内容详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废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废水	进水浓度mg/L	2448	450	200	250	40	/
	去除效率/%		15	9	30	3	/
	出水浓度mg/L		382.5	182	175	38.8	/
餐饮废水	进水浓度mg/L	489.6	450	200	300	40	60
	去除效率/%		15	9	30	3	40
	出水浓度mg/L		382.5	182	210	38.8	36
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500	350	400	45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巴楚镇棉纺织造产业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水类别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	80°20'17.624"	40°45'9.083"	一般排口	无规则排放	间接排放	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详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部门
生活废水排口(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委托检测并建立台账

2.6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新环审（2017）1720 号《关于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5. 项目名称为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单位为巴楚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行。总设计规模 5000m³/d，近期处理规模 5000m³/d。采用“水解酸化+强化脱氮改良 A²/O”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实现中水回用，主要用于园区绿化用水。

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巴楚县工业园区西南角的预留发展区，占地约 6.67 公顷。目前处理污水量为 1500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 3500m³/d。本项目预计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8.21m³/d，占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水量比例很小，且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因此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园区自建地理式化粪池位于项目区西南侧面积为 30m³，本项目预计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8.21m³/d，排入园区化粪池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整经机、喷气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85B(A) 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限速行驶等措施降低噪声，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治理 后声 源强	运行 时段
			X	Y	Z				
1	织造 车间	--	976799. 746957	4807542 .893647	4062364. 406748	90/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声	80	昼间、 夜间
2	双浆 槽浆 纱机	--	976881. 589618	4807493 .572207	4062402. 835997	75/1		65	昼间、 夜间
3	高速 整经 机	--	976873. 369041	4807508 .474980	4062387. 281443	75/1		70	昼间、 夜间
4	验布 机	--	976809. 130327	4807575 .235343	4062324. 147211	80/1		70	昼间、 夜间
5	码布 机	--	976815. 757824	4807584 .785764	4062311. 337398	80/1		75	昼间、 夜间
6	打包 机	--	976817. 895031	4807599 .918790	4062293. 037414	75/1		70	昼间、 夜间
7	空压 机		976827. 568485	4807564 .483819	4062332. 382026	75		75	昼间、 夜间

8	蒸汽锅炉	976878.096010	4807476.379235	4062423.880536	90	80	昼间、夜间
---	------	---------------	----------------	----------------	----	----	-------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噪声均布置于车间内，采用建筑隔音降噪，并通过距离衰减实施降噪。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合成噪声级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2) 声能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噪声源 r 处噪声级，dB(A)；

$L_{(r_0)}$ ——距噪声源 r_0 处噪声级，dB(A)；

ΔL ——为各种因素造成的声音衰减值，dB(A)。

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叠加简化为一个点声源进行计算，本项目实际噪声源织布机分布于2栋厂房，喷气织机（织造车间：叠加简化为一个点声源）、验布机、码布机、打包机分布于1#厂房，浆纱机、整经机设置于3#厂房，空压机房位于1#厂房南侧，锅炉房位于3#厂房北侧，经过厂房隔音后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一般可降低噪声10-15dB(A)。产噪设备源强及处理后噪声源强见表4-12。

表 4-12 产噪设备源强及处理后噪声源强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源强 dB (A)
织造车间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80
双浆槽浆纱机	7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5
高速整经机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70

验布机	7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70
码布机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锅炉房隔声	75
打包机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锅炉房隔声	70
空压机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锅炉房隔声	75
蒸汽锅炉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锅炉房隔声	80

各类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各类机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声级值	数量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场界		北厂界	
			距离(m)	预测值	距离(m)	预测值	距离(m)	预测值	距离(m)	预测值
织造车间	80	1	32	44.9	126	33.0	32	44.9	50	41.0
双浆槽浆纱机	65	1	27	36.4	48	31.4	27	36.4	32	34.9
高速整经机	70	7	25	42.0	70	33.1	29	40.8	52	35.7
验布机	70	10	34	39.4	24	42.4	30	63.0	152	26.4
码布机	75	4	24	47.4	25	47.0	40	40.5	145	26.4
打包机	70	2	34	39.4	20	44.0	30	48.6	150	31.5
空压机	75	3	43	42.3	20	49.0	21	58.4	150	56.5
蒸汽锅炉	80	2	36	48.9	65	43.7	12	58.4	15	47.2
叠加贡献值	/	/	/	56.6	/	56.0	/	62.3	/	60.1
厂房隔声值	10									
厂界外贡献值	/	/	/	46.6	/	46.0	/	44.9	/	37.2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报告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局, 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2)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3) 加强交通疏导和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运输车辆在厂区道路范围内鸣笛；

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达标，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1 噪声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1	东南西北 侧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季度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348-2008)2 类标准	委托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织造车间产生的废丝线、不合格产品、棉尘以及保养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1) 一般固体废物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80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工作 34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6t/a。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废丝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 其他纺织业固体

废物系数手册中棉纱线类一般固废产生系数 15 千克/吨一产品合计，本项目废丝线的产生量约为 6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使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70-001-01。

C.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按成品的 1%合计，约为 40t/a。该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使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70-001-01。

D.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棉尘，棉尘产生量按照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合计为 6.06t/a，此类废物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70-001-01。

E.离子交换树脂

专用于软化硬水的一种专用树脂，通过离子交换技术，使水的硬度小于 50mg/L(CaCO₃)。软水树脂由软水机的内置树脂罐，在水通过时将水中的硬度离子进行置换。就是通常所说的“离子交换软化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离子交换树脂一年需要更换一次，本项目每年的更换量约为 0.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更换后及时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2）危险废物

A.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机油外购后由维修人员进行使用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最大产生量约为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危废单位处理。

根据调查，机油密度一般 0.8-0.9 克/立方厘米，不同品牌略有不同，以 0.85 克计，1 吨机油的体积是 1.176 立方米，本项目新建设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和个人防护设备；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暂存间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e.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

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e.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f.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有关规定。

g.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h.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危险废物的转运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由建设单位做为责任主体，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a.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b.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

使用；

c.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d.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e.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f.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g.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h.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i.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公司环保部负责对危险废物实施申报登记并统一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每年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情况。

②各车间及部门必须按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向环保部填报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方法、转移去向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产生部门每月按时申报本月的危险废物库存量以及下个月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

④非正常工况突发性产生的危险废物，生产部门应在采用临时性贮存等措施的同时，及时申报，环保部应按急事即办的原则及时签署意见。

⑤为削减危险废物量，努力实现危险废物的“零转移”，各种危险废物应在

公司内首先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的方式有回收利用以及“以废治废”，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弃物应妥善处置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⑥各种危险废物在第一次申报时，或今后遇到数量有较大增加、物性有较大变化的情况，申报部门在填报报表时，必须同时申报该废物产生的过程分析、有关物性分析以及减量管理和技术措施、回收有用物料或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以存放装置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严禁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并设地沟或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锦绣社区内，本项目使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

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2)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及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房北侧，输气管道长 100 米，天然气管道由巴楚县天然气公司提供，按管道最大储气量计算，本项目管道内储气量约为 5.8m³，根据计算得知，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004t；本项目废机油最大产生量约为 0.48t/a，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48t。

表 4-15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理化性质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压缩气体）；21008（液化气体）		
	中文名称	天然气		
	分子式	CH ₄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16.04	蒸汽压	53.32kPa/-168.8℃
	熔点	-18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爆炸极限	空气中5.3~15%（体积）	自燃温度	538℃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易燃气体		
危险特性	燃烧与爆炸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表 4-16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品名：矿物油（本项目为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理化性质	分子量：23.9979		
	性状：外观为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沸点℃：250-360	相对密度（水=1）：0.8525	
	稳定性：稳定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表现：短期暴露：吸入后，刺激鼻、喉、肺，引发咳嗽、肺组织肿胀、头痛、恶心、耳鸣、虚弱、昏昏欲睡、昏迷，甚至死亡；暴露刺激皮肤会引发红肿，严重刺激眼睛；食入后，可灼伤口腔、咽喉和胃部，随后引起呕吐、腹泻和打嗝。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15min。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施行呼吸复苏术，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立刻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3)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6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

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运输，在项目区内部储存，最大量为区域内管道内总量 0.004t，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48t 结果见表 4-17。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天然气	0.004	10	0.0004	Q<1
2	废机油	0.48	2500	0.0001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及表 4-1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000592<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①本项目原料（玉米淀粉）和产品坯布均属可燃物质，遇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将产生大量黑烟，黑烟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物质，不仅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而且会对社会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危害人群生命及财产；

②天然气发生泄漏，遇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而且会对社会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危害人群生命及财产。

③废机油在暂存的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对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5）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天然气、项目原材料、废机油等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或委托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制定相关的防火、防爆制度，本项目生产仓储区（包含淀粉和坯布仓储）、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与办公生活区间应设置防火隔区，生产过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项目区内必须严禁明火靠近，并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平时加强消防管理与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做到“责任到位，安全生产”，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a 厂部、厂房（科、室、工场）、班组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b 原料、产品的仓库消防安全要求按照《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原料成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在生产仓储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等应具有明显的提示标志，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

c 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和建筑布局划分禁火区域，在禁火区域内动用

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消防职能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监护；

d 凡是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火灾或爆炸的设备、容器必须设置消除静电装置，凡是电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使用和看管，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e 仓库内电线必须敷设在金属或硬质难燃塑料套管内，电气线路和灯头应当设在仓库通道上方，保持安全距离，仓库电源开关箱应当单独设在外面，并且具有防雨、防潮的保护措施；

f 在厂房内检修机器时应当采用清洗剂清洗零件，使用汽油、煤油等清洗零部件时要从严限制，在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操作；

g 在生产过程中对易燃环节注意进行监控，设置一定数量灭火装置，厂房、仓库等易发生火灾场所应设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在万一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处理与补救，并在处理过程中能够控制事故风险的影响及扩大，同时又要便于事故后恢复生产；

h 建立和健全逐级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各级防火责任人要定期上岗检查，班组实行班前检查，生产车间实行周检查，全厂实行月检查，重大节日组织全面检查；

i 以各生产装置为单位，组织工人和技术人员对本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事故类型及后果、事故的防范与处置等进行分析，编印成安全手册，以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j 在锅炉房内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当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检测到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或报警器设置的临界点时，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就会发出报警信号，以提醒员工采取安全措施，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可驱动排风、切断系统，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从而保障安全生产。

k 天然气管道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强度、气密试验和置换，确保安全无泄漏。对于各类防爆设施和各种安全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在运行

中要保持燃烧系统的密闭,要严格监控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使用专用收集设施对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暂存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在清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b 存储温度不宜过高,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指定专人保管,做好发放登记工作。储存和使用过程必须标识清楚,防止在领取和使用过程出现差错。

c 消防措施:废机油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d 泄漏处理措施:消除所有点火源,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e 加强员工的安全防火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避免操作工人因违规操作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f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机油储存场所及废机油暂存点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化工程,做好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④事故应急措施

可能出现的事故主要是锅炉房部位泄漏、原料储存区、危废间废机油泄漏

等发生火灾，安全巡查人员与操作人员发现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将天然气管道设置在远离火种、热源区域；工作人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严禁吸烟等产生明火等行为，杜绝附近一切火源。

b.及时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或火灾的具体情况及正在采取的措施。锅炉房及危废间及时检查防渗性能，防渗层出现破损等需及时进行修缮。

c.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停止一切活动；撤离无关人员，切断电源，报警 119，远距离监控。

d.锅炉房、危废间及原料区等安装泡沫、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放置沙土等灭火装置，配备人员防护设施。

根据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经常检查，杜绝事故发生。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做到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华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0 台喷气织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省	(喀什)地区	巴楚县	巴楚县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78°30'53.168"	纬度	39°48'58.7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主要布置锅炉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料储备区、生产车间存在火灾隐患、天然气泄漏；废机油在暂存的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对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附录 C，Q 小于 1，风险潜势就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事故将会降低，同时企业应根据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件，一旦发生事件，即可以

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件进行紧急处理，将事件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7、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与环境管理计划

7.1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其他”以及“五十一、通用工序-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手续完成后，要求企业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

7.2 环境管理要求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7.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4-19。

表 4-20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废气排气筒设永久性采样孔及采样监测用平台 3、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
管理

-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7.4 原料存储规范

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玉米淀粉，存储应根据《工业料堆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规定存储。

①原料储备区为封闭式存储，原料区作业相关操作由专人负责管理。

②原料存储区与生产车间布置，根据 HJ/T 55 的要求，作业程序设置合理。原料存储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③原料存储区的污染防治应从源头控制，减少堆存量，通过优化生产原料配置、厂区布置，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的规定。

④原料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生产区，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⑤对原料区域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

⑥原料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⑦应管理和维护好原料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7.5 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

〔2016〕81号）和国家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此外，建设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4-14。



表 4-14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8、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以及本次环评确定的环保措施内容，估算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洒水、清扫	1
施工噪声	安装设备时的噪声由厂房隔音降噪	2
施工废水	设生活区废水排放装置，集中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1
施工固废	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清理	1
合计		5
运营期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减震垫、隔声罩	40
废气治理	吸风集气装置+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	120
	排气筒 DA001：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不低于 8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	36
	排气筒 DA002：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不低于 8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0 m ²	10
废水治理	园区建设的化粪池	/
合计		206
施工期+运营期合计		211
占总投资比 (%)		4.22

9、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

- (1) 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

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和设计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污染防治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条件，包括经培训的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到位、管理制度的建设、原材料、动力的落实等，且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条件。

(5) 外排污染物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 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8)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措施得到落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具体“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1、DA002	2 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通过 2 根不低于 8m 高且高于本体建筑 3m 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NO _x 执行“冬病夏治”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房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纺织废气	厂界	吸风集气装置+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通过园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餐饮废水	园区防渗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置封闭厂房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不合格产品		/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棉尘		/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丝线		/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带走	
	废机油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天然气锅 炉排气筒 DA001、 DA002	颗粒 物、 SO ₂ 、 NO _x	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 式燃烧降氮，通过两根不低 于 8m 高且高于本体建筑 3m 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执行“冬病夏治”要 求
	食堂油烟 排气筒	食堂油 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引至室外房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纺织 废气	棉尘	吸风集气装置+1 套圆笼式 除尘机组+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表 2 中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环 境	办公 生活 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pH、 动植物 油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 排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声环 境	车间生产 设备、锅 炉等设备	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等措施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电磁 辐射	无	-	-	-

<p>固体废物</p>	<p>(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6t/a。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废丝线：废丝线的产生量约为 6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使用。</p> <p>(3)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40t/a。该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使用。</p> <p>(4)棉尘：生产车间收集的棉尘 6.06t/a，可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p> <p>(5)离子交换树脂：每年的更换量约为 0.064t/a，锅炉房内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固废，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带走，禁止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园区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项目区域地面水泥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必须严格制定相关的防火、防爆制度，本项目生产仓储区与办公生活区间应设置防火隔区，生产过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项目区内必须严禁明火靠近，并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平时加强消防管理与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做到“责任到位，安全生产”。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各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使用专用收集设施对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暂存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在清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履行环保管理职责，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在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48t/a	/	0.48t/a	/
		NO _x	/	/	/	1.284t/a	/	1.284t/a	/
		颗粒物	/	/	/	0.504t/a	/	0.504t/a	/
		棉尘	/	/	/	0.06t/a	/	0.06t/a	/
		食堂油烟				0.0046t/a		0.0046t/a	
废水		COD _{cr}	/	/	/	1.35t/a	/	1.35t/a	/
		BOD ₅				0.54t/a		0.54t/a	
		SS				0.76t/a		0.76t/a	
		NH ₃ -N	/	/	/	0.115t/a	/	0.115t/a	/
		动植物油				0.02t/a		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6t/a	/	30.6t/a	/
		不合格产品	/	/	/	40t/a	/	40t/a	/
		废丝线	/	/	/	60t/a	/	60t/a	/
		废离子树脂	/	/	/	0.064t/a	/	0.064t/a	/
		棉尘	/	/	/	6.06t/a	/	6.06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48t/a	/	0.4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